

正本

# 广州铁路枢纽东北货车外绕线项目双岗村 安置房建设项目招标代理服务合同

项目名称：广州铁路枢纽东北货车外绕线项目双岗村安置房建设项目

项目地点：广州市白云区

委托人：广州市白云区江高镇人民政府

委托人合同编号：江广外征协字第[2023]21号

建设管理单位：广州市白云城市建设投资有限公司

建设管理单位合同编号：云城投-ZX-[2023]-185号

受托人：广州市白云工程咨询管理有限公司

受托人合同编号：云咨询-DL-[2023]-037号

签订地点：广州市白云区

签订日期：2023年8月9日

## 工程建设项目招标代理协议书

委托人（甲方）：广州市白云区江高镇人民政府

法定代表人：查晶晶

地址：广州市白云区江高镇江府路1号

建设管理单位（乙方）：广州市白云城市建设投资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孙斌

地址：广州市白云区齐富路白云城投大厦C栋8楼

受托人（丙方）：广州市白云工程咨询管理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陈渝山

地址：广州市白云区齐富路白云城投总部大厦C栋5-6楼

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及国家的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三方就广州铁路枢纽东北货车外绕线项目双岗村安置房建设项目招标代理事项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

广州市白云区江高镇人民政府为广州铁路枢纽东北货车外绕线项目双岗村安置房建设项目的建设单位（即委托人），广州市白云城市建设投资有限公司受建设单位的委托，为该项目的建设管理单位，在本服务项目中履行相应职责和权利，双方的工程委托管理关系按委托建设管理合同执行。

### 一、工程概况

工程名称：广州铁路枢纽东北货车外绕线项目双岗村安置房建设项目

地点：广州市白云区

规模和内容：广州铁路枢纽东北货车外绕线项目双岗村复建安置房建设项目位于白云区江高镇双岗村，地形图号为248-30-4，总用地面积为8293平方米，其中可建设用地面积6354平方米，绿化用地面积1939平方米，拟建设2栋住宅楼及相关公共配套设施，总建筑面积约21162平方米（最终以批复的为准）。

总投资额：财政资金，项目总投资约11942.15万元。

### 二、招标代理的范围

本次招标代理的范围：依法依规完成本项目的包括但不限于勘察设计、施工、监理等需

要公开招标的项目的招标代理服务工作并完成招标相关资料归档等其他工作。

### 三、合同价款

本次招标代理服务费暂定合同价为¥ 288127.17 元，（大写）：人民币贰拾捌万捌仟壹佰贰拾柒元壹角柒分。招标代理服务费已包括评标专家费、招标公告媒体登报费及招标工作发生的其他费用，包含招标过程中第一次招标失败后再次进行招标工作所产生的招标代理服务费和评标的专家评审费等费用。

### 四、组成本合同的文件

- 1、本合同履行过程中三方以书面形式签署的补充和修正文件；
- 2、本合同协议书；
- 3、本合同专用条款；
- 4、本合同通用条款。

五、本协议书中的有关词语定义与本合同第一部分《通用条款》中分别赋予它们的定义相同。

六、受托人向委托人、建设管理单位承诺，按照本合同的约定，承担本合同专用条款中约定范围内的代理业务。

七、委托人向受托人承诺，按照本合同的约定，确保代理报酬的支付。

### 八、项目监管

为规范项目建设管理，丙方需遵守乙方《参建主体不规范行为与黑、白名单管理办法》（另册），对丙方行为实行“黑、白名单”管理。如丙方履行合同存在严重不履约行为，丙方收到乙方发出的本项目监管函每次罚款 5000 元，收到本项目约谈法定代表人通知书每次罚款 10000 元。丙方连续收到 3 份约谈法定代表人通知书，自第 3 份约谈通知书发出之日起暂停丙方对乙方后续项目的投标资格半年，并在白云区范围内通报。后续再每多发出一份约谈法定代表人通知书，自通知书发出之日起自动停标半年，停标时间如有重合，自动顺延。

### 九、合同订立

合同订立时间：2023 年      月      日

合同订立地点：广州市白云区。

十、代理期限：从编制招标文件、公告起至办理中标通知书截止约 60 个工作日。

### 十一、合同生效：

本合同三方约定：三方签字盖章 后生效。

（以下无协议正文，为签署页）

(本页为签署页)

委托人(盖章): 广州市白云区江高镇人民政府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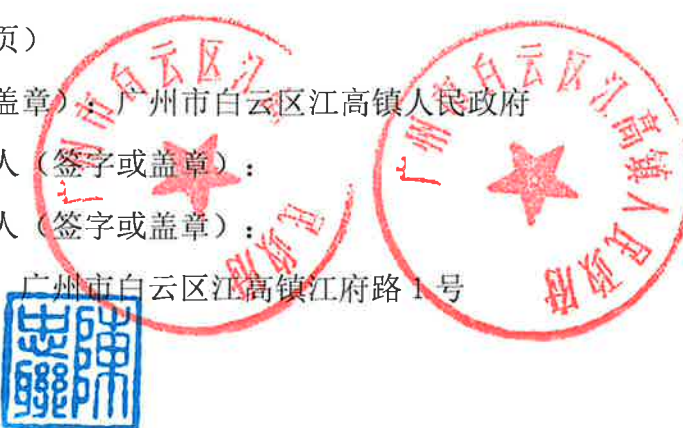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授权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单位地址: 广州市白云区江高镇江府路1号

邮政编码:

联系电话:



建设管理单位(盖章): 广州市白云城市建设投资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授权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单位地址: 广州市白云区齐富路白云城投大厦C栋8楼

邮政编码:

联系电话:

孙斌



受托人(盖章): 广州市白云工程咨询管理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授权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单位地址: 广州市白云区齐富路白云城投总部大厦C栋5-6楼

邮政编码: 510405

联系电话: 020-35622940

陈渝



# 第一部分 通用条款

## 一、词语定义和适用法律

### 1、词语定义

下列词语除本合同专用条款另有约定外，应具有本条款所赋予的定义：

1.1 招标代理合同：委托人将工程建设项目招标工作委托给具有相应招标代理资质的受托人，实施招标活动签订的委托合同。

1.2 通用条款：是根据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和工程建设项目招标代理的需要所订立，通用于各类工程建设项目招标代理的条款。

1.3 专用条款：是委托人与受托人根据有关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结合具体工程建设项目招标代理的实际，经协商达成一致意见的条款，是对通用条款的具体化、补充或修改。

1.4 委托人：指在合同中约定的，具有建设项目招标委托主体资格的当事人，以及取得该当事人资格的合法继承人。

1.5 受托人：指在合同中约定的，被委托人接受的具有建设项目招标代理主体资格的当事人，以及取得该当事人资格的合法继承人。

1.6 招标代理项目负责人：指受托人在专用条款中指定的负责合同履行的代表。

1.7 工程建设项目：指由委托人和受托人在合同中约定的委托代理招标的工程。

1.8 招标代理业务：委托人委托受托人代理实施工程建设项目招标的工作内容。

1.9 附加服务：指委托人和受托人在本合同通用条款 4.1 款和专用条款 4.1 款中双方约定工作范围之外的附加工作。

1.10 代理报酬：委托人和受托人在合同中约定的，受托人按照约定应收取的代理报酬总额。

1.11 图纸：指由委托人提供的满足招标需要的所有图纸、计算书、配套说明以及相关的技术资料。

1.12 书面形式：指具有公章、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签字的合同书，信件和数据电文（包括电报、电传、传真）等可以有形地表现所载内容的形式。

1.13 违约责任：指合同一方不履行合同义务或履行合同义务不符合约定所应承担的责任。

1.14 索赔：指在合同履行过程中，对于并非自己的过错，而是应由对方承担责任的情况造成的实际损失，向对方提出经济补偿或其他的要求。

1.15 不可抗力：指双方无法控制和不可预见的事件，但不包括双方的违约或疏忽。这些事件包括但不限于战争、严重火灾、洪水、台风、地震，或其他双方一致认为属于不可抗力事件。

1.16 小时或天：本合同中规定按小时计算时间的，从事件有效开始时计算（不扣除休息时间）；规定按天计算时间的，开始当天不计入，从次日开始计算。时限的最后一天是休息日或者其他法定节假日的，以节假日次日为时限的最后一天。时限的最后一天的截止时间为当日 24 时。

## 2、合同文件及解释顺序

2.1 合同文件应能互相解释，互为说明。除本合同专用条款另有约定外，组成本合同的文件及优先解释顺序如下：

- （1）本合同履行过程中双方以书面形式签署的补充和修正文件；
- （2）本合同协议书；
- （3）本合同专用条款；
- （4）本合同通用条款。

2.2 当合同文件内容出现含糊不清或不相一致时，应在不影响招标代理业务正常进行的情况下，由委托人和受托人协商解决。双方协商不成时，按本合同通用条款第 12 条关于争议的约定处理。

## 3、语言文字和适用法律

### 3.1 语言文字

除本合同专用条款中另有约定，本合同文件使用汉语语言文字书写、解释和说明。如本合同专用条款约定使用两种以上（含两种）语言文字时，汉语应为解释和说明本合同的标准语言文字。

### 3.2 适用法律和行政法规

本合同文件适用有关法律和行政法规。需要明示的法律和行政法规，双方可在本合同专用条款中约定。

## 二、双方一般权利和义务

### 4、委托人的义务

4.1 委托人将委托招标代理工作的具体范围和内容在本合同专用条款中约定。

4.2 委托人按本合同专用条款约定的内容和时间完成下列工作：



(1) 向受托人提供本工程招标代理业务应具备的相关工程前期资料（如立项批准手续规划许可、报建证等）及资金落实情况资料；

(2) 向受托人提供完成本工程招标代理业务所需的全部技术资料和图纸，需要交底的须向受托人详细交底，并对提供资料的真实性、完整性、准确性负责；

(3) 向受托人提供保证招标工作顺利完成的条件，提供的条件在本合同专用条款内约定；

(4) 指定专人与受托人联系，指定人员的姓名、职务、职称在本合同专用条款内约定；

(5) 根据需要，作好与第三方的协调工作；

(6) 按本合同专用条款的约定支付代理报酬；

(7) 依法应尽的其他义务，双方在本合同专用条款内约定。

4.3 受托人在履行招标代理业务过程中，提出的超出招标代理范围的合理化建议，经委托人同意并取得经济效益，委托人应向受托人支付一定的经济奖励。

4.4 委托人负有对受托人为本合同提供的技术服务进行知识产权保护的责任。

4.5 委托人未能履行以上各项义务，给受托人造成损失的，应当赔偿受托人的有关损失。

## 5、受托人的义务

5.1 受托人应根据本合同专用条款中约定的委托招标代理业务的工作范围和内容，选择有足够经验的专职技术经济人员担任招标代理项目负责人。招标代理项目负责人的姓名、身份证号在专用条款内写明。

5.2 受托人按本合同专用条款约定的内容和时间完成下列工作：

(1) 依法按照公开、公平、公正和诚实信用原则，组织招标工作，维护各方的合法权益；

(2) 应用专业技术与技能为委托人提供完成招标工作相关的咨询服务；

(3) 向委托人宣传有关工程招标的法律、行政法规和规章，解释合理的招标程序，以便得到委托人的支持和配合；

(4) 依法应尽的其他义务，双方在本合同专用条款内约定。

5.3 受托人应对招标工作中受托人所出具有关数据的计算、技术经济资料等的科学性和准确性负责。

5.4 受托人不得接受与本合同工程建设项目中委托招标范围之内的相关的投标咨询业务。

5.5 受托人为本合同提供技术服务的知识产权应属受托人专有。任何第三方如果提出侵权指控，受托人须与第三方交涉并承担由此而引起的一切法律责任和费用。

5.6 未经委托人同意，受托人不得分包或转让本合同的任何权利和义务。

5.7 受托人不得接受所有投标人的礼品、宴请和任何其它好处，不得泄露招标、评标、定标过程中依法需要保密的内容。合同终止后，未经委托人同意，受托人不得泄漏与本合同工程相关的任何招标资料 and 情况。

5.8 受托人未能履行以上各项义务，给委托人造成损失的，应当赔偿委托人的有关损失。

## 6、委托人的权利

6.1 委托人拥有下列权利：

- (1) 按合同约定，接收招标代理成果；
- (2) 向受托人询问本合同工程招标工作进展情况和相关内容或提出不违反法律、行政法规的建议；
- (3) 审查受托人为本合同工程编制的各种文件，并提出修正意见；
- (4) 要求受托人提交招标代理业务工作报告；
- (5) 与受托人协商，建议更换其不称职的招标代理从业人员；
- (6) 依法选择中标人；
- (7) 本合同履行期间，由于受托人不履行合同约定的内容，给委托人造成损失或影响招标工作正常进行的，委托人有权终止本合同，并依法向受托人追索经济赔偿，直至追究法律责任；
- (8) 依法享有的其他权利，双方在本合同专用条款内约定。

## 7、受托人的权利

7.1 受托人拥有下列权利：

- (1) 按合同约定收取委托代理报酬；
- (2) 对招标过程中应由委托人做出的决定，受托人有权提出建议；
- (3) 当委托人提供的资料不足或不明确时，有权要求委托人补足资料或作出明确的答复；
- (4) 拒绝委托人提出的违反法律、行政法规的要求，并向委托人作出解释；



(5) 有权参加委托人组织的涉及招标工作的所有会议和活动；

(6) 对于为本合同工程编制的所有文件拥有知识产权，委托人仅有使用或复制的权利；

(7) 依法享有的其他权利，双方在本合同专用条款内约定。

### 三、委托代理报酬与收取

#### 8、委托代理报酬

8.1 双方按照本合同约定的招标代理业务范围，在本合同专用条款内约定委托代理报酬的计算方法、金额、币种、汇率和支付方式、支付时间。

8.2 受托人对所承接的招标代理业务需要出外考察的，其外出人员数量和费用，经委托人同意后，向委托人实报实销。

8.3 在招标代理业务范围内所发生的费用（如：评标会务费、评标专家的差旅费、劳务费、公证费等），由委托人与受托人在补充条款中约定。

#### 9、委托代理报酬的收取

9.1 由委托人支付代理报酬的，在本合同签订后 10 日内，委托人应向受托人支付不少于全部代理报酬 20% 的代理预付款，具体额度（或比例）双方在专用条款内约定。

由中标人支付代理报酬的，在中标人领取中标通知书时，将本合同约定的全部委托代理报酬一次性支付给受托人。

9.2 受托人完成委托人委托的招标代理工作范围以外的工作，为附加服务项目，应收取的报酬由双方协商，签订补充协议。

9.3 委托人在本合同专用条款约定的支付时间内，未能如期支付代理预付费用，自应支付之日起，按同期银行贷款利率，计算支付代理预付费用的利息。

9.4 委托人在本合同专用条款约定的支付时间内，未能如期支付代理报酬，除应承担违约责任外，还应按同期银行贷款利率，计算支付应付代理报酬的利息。

9.5 委托代理报酬应由委托人按本合同专用条款约定的支付方法和时间，直接向受托人支付；或受托人按照约定直接向中标人收取。

### 四、违约、索赔和争议

#### 10、违约

10.1 委托人违约。 当发生下列情况时：

(1) 本合同通用条款第 4.2 - (3) 款提到的委托人未按本合同专用条款的约定向委托人提供为保证招标工作顺利完成的条件，致使招标工作无法进行；

(2) 本合同通用条款第 4.2 - (6) 款提到的委托人未按本合同专用条款的约定向受托人支付委托代理报酬；

(3) 委托人不履行合同义务或不按合同约定履行义务的其他情况。

委托人承担违约责任，赔偿因其违约给受托人造成的经济损失，双方在本合同专用条款内约定委托人赔偿受托人损失的计算方法或委托人应当支付违约金的数额或计算方法。

10.2 受托人违约。当发生下列情况时：

(1) 本合同通用条款第 5.2 - (2) 款提到的受托人未按本合同专用条款的约定，向委托人提供为完成招标工作的咨询服务；

(2) 本合同通用条款第 5.4 款提到的受托人未按本合同专用条款的约定，接受了与本合同工程建设项目有关的投标咨询业务；

(3) 本合同通用条款第 5.7 款提到的受托人未按本合同专用条款的约定，泄露了与本合同工程相关的任何招标资料 and 情况；

(4) 受托人不履行合同义务或不按合同约定履行义务的其他情况。

受托人承担违约责任，赔偿因其违约给委托人造成的经济损失，双方在本合同专用条款内约定受托人赔偿委托人损失的计算方法或受托人应当支付违约金的数额或计算方法。受托人承担违约责任，赔偿金额最高不应超过委托代理报酬的金额。

10.3 第三方违约。如果一方的违约被认定为是与第三方共同造成的，则应由合同双方中有违约的一方先行向另一方承担全部违约责任，再由承担违约责任的一方向第三方追索。

## 11、索赔

11.1 当事人一方向另一方提出索赔时，要有正当的索赔理由，且有索赔事件发生时的有效证据。

11.2 委托人未能按合同约定履行自己的各项义务，或者发生应由委托人承担责任的其它情况，给受托人造成损失，受托人可按下列程序以书面形式向委托人索赔：

(1) 索赔事件发生后 7 天内，向委托人发出索赔报告及有关资料；

(2) 委托人收到受托人的索赔报告及有关资料后，于 7 天内给予答复，或要求受托人进一步补充索赔理由和证据；

(3) 委托人在收到受托人送交的索赔报告和有关资料后 7 天内未予答复，或未对受托人作进一步要求，视为该项索赔已经认可。

11.3 受托人未能按合同约定履行自己的各项义务，或者发生应由受托人承担责任的其它情况，给委托人造成经济损失，委托人可按 11.2 款确定的时限和程序向受托人提出索赔。

## 12、争议

12.1 委托人和受托人履行合同时发生争议，可以和解或者向有关部门或机构申请调解。当事人不愿和解、调解或者和解、调解不成的，双方可以在本合同专用条款约定以下一种方式解决争议：

(1) 双方达成仲裁协议，向约定的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

(2) 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起诉。

## 五、合同变更、生效与终止

### 13、合同变更或解除

13.1 本合同签订后，由于委托人原因，使得受托人不能持续履行招标代理业务时，委托人应及时通知受托人暂停招标代理业务。当需要恢复招标代理业务时，应当在正式恢复前 7 天通知受托人。

若暂停时间超过六个月，当需要恢复招标代理业务时，委托人应支付重新启动该招标代理工作一定的补偿费用，具体计算方式经双方协商以补充协议确定。

13.2 本合同签订后，如因法律、行政法规发生变化或由于任何后续新颁布的法律、行政法规导致服务所需的成本或时间发生改变，则本合同约定的服务报酬和服务期限由双方签订补充协议进行相应调整。

13.3 本合同当事人一方要求变更或解除合同时，除法律、行政法规另有规定外，应与对方当事人协商一致并达成书面协议。未达成书面协议的，本合同依然有效。

13.4 因解除合同使当事人一方遭受损失的，除依法可以免除责任外，应由责任方负责赔偿对方的损失，赔偿方法与金额由双方在协议书约定。

### 14、合同生效

14.1 除生效条件双方在协议书中另有约定外，本合同自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

### 15、合同终止

15.1 受托人完成委托人全部委托招标代理业务，且委托人或中标人支付了全部代理报酬（含附加服务的报酬）后本合同终止。

15.2 本合同终止并不影响各方应有的权利和应承担的义务。

15.3 因不可抗力，致使当事人一方或双方不能履行本合同时，双方应协商确定本合同

继续履行的条件或终止本合同。如果双方不能就本合同继续履行的条件或终止本合同达成一致意见，本合同自行终止。除委托人应付给受托人已完成工作的报酬外，各自承担相应的损失。

15.4 本合同的权利和义务终止后，委托人和受托人应当遵循诚实信用原则，履行通知、协助、保密等义务。

## 六、其他

### 16、补充条款

16.1 双方根据有关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结合本合同招标工程实际，经协商一致后，可对本合同通用条款未涉及的内容进行补充。

16.2 通用条款中的“双方”指受托人为一方，另一方指委托人或建设管理单位，建设管理单位代行委托人的职责，具体以建设管理合同为准。

## 第二部分 专用条款

### 一、词语定义和适用法律

#### 1、合同文件及解释顺序

##### 1.1 合同文件及解释顺序

- (1) 本合同履行过程中三方以书面形式签署的补充和修正文件；
- (2) 本合同协议书；
- (3) 本合同专用条款；
- (4) 本合同通用条款。

#### 2、语言文字和适用法律

##### 2.1 语言文字

本合同采用的文字为：简体中文

2.2 本合同需要明示的法律、行政法规：《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等现行相关法规。

### 二、三方一般权利和义务

#### 3、委托人、建设管理单位的义务

##### 3.1 委托招标代理工作的具体范围和内容：

- ☒提供招标前期咨询，拟定工程建设项目招标方案
- ☒起草招标公告
- ☒编制招标文件
- ☒审查投标人资格
- ☒组织踏勘现场和答疑会，并草拟答疑纪要
- ☒组织开标、评标
- ☒协助定标
- ☒草拟评标报告
- ☒编制汇总报告

##### 3.2 委托人、建设管理单位应按约定的时间和要求完成下列工作：

(1) 向受托人提供本工程招标代理业务应具备的相关工作前期资料（如立项批准手续、规划许可、报建证等）及资金落实情况资料的时间：本次招标需提供的资料及时间为投资备案证、年度计划或备案确认书。上述资料在办理招标申请前提供。

(2) 向受托人提供完全代理招标业务所需的全部资料的时间：招标审批前三天。

(3) 向受托人提供保证招标工作顺利完成的条件：/

(4) 指定的与受托人联系的人员

委托人：广州市白云区江高镇人民政府

姓名：

职务：

职称：

电话：

建设管理单位：广州市白云城市建设投资有限公司

姓名：邓小文

职务：高级主管

职称：工程师

电话：020-36487351

(5) 需要与第三方协调的工作：若有需要，由三方再协商确定。

(6) 应尽的其他义务：在三方约定的期限内，对受托人提出的书面要求在三日内做出书面答复；对影响公平竞争的招标相关问题的保密；在规定的有效期内与中标单位签订工程施工合同；委托招标代理项目中如内容、时间等有重大调整，应书面提前一周通知受托人，以便调整相应的工作安排。

(7) 招标人与中标人签订了合同后，中标人在履行合同中所规定内容的情况下，招标人有义务根据合同资金支付的约定确保办理支付。若双方产生分歧，受托人不承担责任。

#### 4、受托人的义务

4.1 招标代理项目负责人姓名：巩江燕 联系电话：18709208035

4.2 受托人应按约定的时间和要求完成下列工作：

(1) 组织招标工作的内容：（按招标工作的程序写明每项工作的具体内容）①起草招标公告；②编制招标文件；③审查投标人资格；④组织踏勘现场和答疑会，并草拟答疑纪要；⑤组织开标、评标；⑥协助定标；⑦编制评标报告；⑧编制汇总报告；⑨其他必要的工作。

(2) 组织招标工作的时间：委托人将已盖章并确认的招标文件及所需资料全部提交给受托人，受托人在3个工作日内将招标所需资料提交给监管部门审核、备案，在监管部门提出修改或补充资料的意见后，受托人应在1个工作日内将相关情况反馈给委托人。如未



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招标文件所需资料或未及时反馈监管部门提出的修改意见，每延误一天，按招标代理服务费的百分之十计算延误费，委托人有权在招标代理服务费中扣除，并有权单方面解除合同，违约责任由受托方承担。

(3) 为招标人提供招标工作的相关咨询服务要求：选择有足够经验的专业技术人员担任招标代理项目负责人；提供咨询服务的人员应当具备相应的专业技术能力；对委托人提出的问题应当及时解答；及时对招标文件等资料及招投标有关法律法规进行解释；在招标前对招标程序给予解释；为竞标人提供招投标程序的答疑；指派专业技术人员参与招标答疑活动。

(4) 承担招标代理业务过程中，应由受托人支付的费用：/。

(5) 应尽的其他义务：①遵守招标活动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保证代理及招标全过程的真实、合法、规范、有效；②招标投标活动中形成的有关文件，应在发出前告知委托人；③接受招标投标监督部门依法实施的监督和指导；④招标工作完成7天内，向委托人移交一套装订成册的全部有效招标工作资料及招标投标活动中形成的有关文件。⑤招标代理依法按照公开、公平、公正和诚实信用原则，组织招标工作，维护各方的合法权益；⑥招标代理不得接受所有投标人的贿赂，不得泄露招标、评标、定标过程中依法需要保密的内容；⑦合同终止后，未经委托人同意，受托人不得泄漏与本合同工程相关的任何招标资料 and 情况。

## 5、委托人、建设管理单位的权利

5.1 委托人、建设管理单位拥有的权利：①对委托项目的招标程序有知情权；②对拟发出的招标文件有审核权。

5.2 委托人、建设管理单位拥有的其他权利：①要求代理人提供一套全部招标档案；②收回在实施委托业务过程中提供给代理人的全部资料；③有权要求代理人更换不按法律、法规及规章和本合同的规定履行其职责的代理从业人员。

## 6、受托人的权利

6.1 受托人拥有的权利：向委托人收取代理报酬。

6.2 受托人拥有的其他权利：①有权要求招标人对代理工作提供必要的协助；②在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的范围内，依据本合同代理内容，开展代理服务工作；③按合同收取招标代理费。

## 三、费用与收取

### 7、委托代理报酬

7.1 公开招标代理报酬的计算方法：最终结算金额以实际完成项目的中标价为计费基数，按《招标代理服务收费管理暂行办法》（计价〔2002〕1980号）、《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降低部分建设项目收费标准规范收费行为等有关问题的通知》（发改价格〔2011〕534号）文的规定，施工总承包以工程类项目中标金额为计费基数，勘察设计、监理等服务类项目的招标代理费以服务类项目中标金额为计费基数，分别按差额定率累进法计算合同下浮率20%，及投标下浮率3%后，由受托人向委托人收取。委托代理报酬已包含招标代理服务费、专家评审费以及招标失败后重新招标（如有）所产生的招标代理费。

7.2 招标代理费暂定 ¥288127.17 元，大写：人民币贰拾捌万捌仟壹佰贰拾柒元壹角柒分（以上为暂定价，具体金额以中标价为计算基数办理）

代理报酬的币种：人民币 汇率：空白

代理报酬的支付方式：支票或现金或转账

招标代理服务费支付时间：每完成一项招标代理工作，提交完整招标档案资料后，办理对应服务费请款，按财政资金拨付程序申请支付。最后一次招标代理工作完成，办理服务费结算手续后，一次性结清支付。最终结算金额以每个项目的中标金额为计费基数分别按计费标准 $\times (1-20\%) \times (1-3\%)$ 计算。

7.3 本项目属于财政投资项目，款项支付工作按财政资金支付程序执行。如在办理付款手续过程中未能及时支付，丙方仍应继续依约定履行合同，不得延误工作，并不得向甲、乙方索要任何赔偿或追究违约责任。

#### 8、委托代理报酬的收取

8.1 预计委托代理费用额度（比例）：  /  

8.2 逾期支付时，银行贷款利率：  /  

8.3 逾期支付时，应收取的利息：  /  

8.4 其他费用

8.4.1 专家费：包含于招标代理费内，不另计算。

8.4.2 招标公告媒体登报费：包含于招标代理费内，不另计算。

#### 四、违约、索赔和争议

##### 9、违约

9.1 本合同关于委托人违约的具体责任：

（1）委托人未按照本合同通用条款第4.2—（3）款的约定，向受托人提供保证招标工作顺利完成的条件应承担的违约责任：  /

(2) 委托人未按本合同通用条款第4.2—(6)款的约定, 向受托人支付委托代理报酬应承担的违约责任:   /  

(3) 三方约定的委托人的其他违约责任:   /  

#### 9.2 本合同关于受托人违约的具体责任:

(1) 受托人未按照本合同专用条款第 4.2—(3) 款的约定, 向委托人提供招标工作的咨询服务应承担的责任: 受托人未能履行义务, 给委托人造成损失的, 应当赔偿委托人的有关损失, 委托人有权解除委托合同, 并取消受托方承担委托方所在广州铁路枢纽东北货车外绕线项目双岗村安置房建设项目的招标代理资格。

(2) 由于受托人的原因, 未能按合同约定代理期限完成招投标工作, 从延误第一天起, 每延误一天, 按合同价款的千分之五计算违约金, 发包人有权在招标代理服务费中扣除;

(3) 受托人违反本合同通用条款第5.4款的约定, 接受了与本合同工程建设项目有关的投标咨询业务应承担的违约责任: 依法追究责任人, 解除本合同并赔偿委托人的全部损失。

(4) 受托人违反本合同通用条款第5.7款的约定, 泄露了与本合同工程有关的任何不应泄露的招标资料 and 情况应承担的违约责任: 依法追究责任人, 解除本合同并赔偿委托人的全部损失。

(5) 三方约定的受托人的其他违约责任:   /  

#### 10、争议

10.1 三方约定, 凡因执行本合同所发生的与本合同有关的一切争议, 当和解或调解不成时, 选择下列第   2   种方式解决:

(1) 将争议提交广州仲裁委员会仲裁;

(2) 依法向工程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 六、其他

#### 11、合同份数

11.1 合同的份数: 正本   3   份, 副本   8   份。

甲方正本   1   份, 副本   4   份。

乙方正本   1   份, 副本   2   份。

丙方正本   1   份, 副本   2   份。

正、副本具同等法律效力, 当正、副本内容不一致时, 以正本为准。

#### 12、补充条款:

12.1 招标代理单位指定如下银行账户作为上述款项的收款账户：

开户名：广州市白云工程咨询管理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政通路支行

账号：3602 0741 0920 0341 435

12.2 受托人应确保一次招标成功，第一次招标失败的，经委托人和建设管理单位批准，受托人应尽快开展第二次招标，但不再计算第二次招标的各项费用，仍按本合同约定计费标准只计一次本合同招标费用。

12.3 本合同未尽事宜，由三方协商解决或另行签订补充协议。

附件 1. 廉政合同

2. 成交通知书

附件 1:

## 廉 政 合 同

委托人: 广州市白云区江高镇人民政府

建设管理单位: 广州市白云城市建设投资有限公司

受托人: 广州市白云工程咨询管理有限公司

根据国家、省工程建设和廉政建设的有关规定,为做好合同工程的廉政建设,保证工程质量与施工安全,提高建设资金的有效使用和投资效益,委托人、建设管理单位和受托人就加强合同工程的廉政建设,订立本合同。

### 1、三方权利和义务

1.1 严格遵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1.2 严格执行一切合同文件,自觉按合同办事。

1.3 三方的业务活动坚持公平、公开、公正和诚信的原则(法律认定的商业秘密和合同文件另有规定除外),不得损害国家和集体利益,不得违反工程建设管理规章制度。

1.4 建立健全廉政制度,开展廉政教育,设立廉政告示牌,公布举报电话,监督并认真查处违法违纪行为。

1.5 发现对方在业务活动中有违反廉政建设规定的行为,应及时给予提醒和纠正。

1.6 发现对方严重违反合同的行为,有向其上级部门举报、建议给予处理并要求告知处理结果的权利。

### 2、委托人和建设管理单位义务

2.1 委托人和建设管理单位及其工作人员不得索要或接受受托人的礼金、有价证券和贵重物品,不得在受托人报销任何应由委托人和建设管理单位及其工作人员个人支付的费用等。

2.2 委托人和建设管理单位及其工作人员不得参加受托人安排的宴请(工作餐除外)和娱乐活动;不得接受受托人提供的通讯工具、交通工具和高档办公用品等。

2.3 委托人和建设管理单位及其工作人员不得要求或者接受受托人为其住房装修、婚丧嫁娶活动、配偶子女的工作安排以及出国出境、旅游等提供方便等。

2.4 委托人和建设管理单位及其工作人员及其配偶、子女不得从事与委托人有关的工程材料设备供应、工程分包、劳务等经济活动。



2.5 委托人和建设管理单位及其工作人员不得以任何理由向受托人推荐分包单位或推销材料，不得要求受托人购买合同约定外的材料和设备。

2.6 委托人和建设管理单位及其工作人员要秉公办事，不准营私舞弊，不准利用职权从事各种个人有偿中介活动和安排个人施工队伍。

### 3、受托人义务

3.1 受托人不得以任何理由向委托人和建设管理单位及其工作人员行贿或馈赠礼金、有价证券、贵重礼品。

3.2 受托人不得以任何名义为委托人和建设管理单位及其工作人员报销应由委托人或工作人员个人支付的任何费用。

3.3 受托人不得以任何理由安排委托人和建设管理单位及其工作人员参加宴请（工作餐除外）及娱乐活动。

3.4 受托人不得为委托人和建设管理单位购置或提供高档通讯工具和高档办公用品等。

### 4、违约责任

4.1 委托人和建设管理单位及其工作人员违反本合同第1条和第2条规定，应依据有关规定给予廉政建设规定的处分；涉嫌犯罪的，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给受托人造成经济损失的，应予赔偿。

4.2 受托人及其工作人员违反本合同第1条和第3条规定，应依据有关规定给予廉政建设规定的处分；给委托人和建设管理单位造成经济损失的，应予赔偿；情节严重的，由建设主管部门给予受托人一至三年内不得进入工程建设市场的处罚。

### 5、三方约定

本合同由三方或其上级部门负责监督执行，并由三方或其上级部门相互约请对本合同执行情况进行检查。

### 6、合同生效

本合同自三方签署之日起生效。

### 7、合同法律效力

本合同作为广州铁路枢纽东北货车外绕线项目双岗村安置房建设项目招标代理服务合同的附件，与该招标代理服务合同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经三方签署后生效。

（以下无正文）



(本页为签署页)

委托人(盖章): 广州市白云区江高镇人民政府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授权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建设管理单位(盖章): 广州市白云城市建设投资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授权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受托人(盖章): 广州市白云工程咨询管理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授权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成交通知书



## 广州市白云城市建设投资有限公司

云城投通知〔2023〕88号

### 关于广州铁路枢纽东北货车外绕线项目双岗村 安置房建设项目招标代理服务的 成交通知书

广州市白云工程咨询管理有限公司：

我司对广州铁路枢纽东北货车外绕线项目双岗村安置房建设项目招标代理服务进行了询价工作。根据询价函要求及询价结果，确定你司为该项目的成交单位，成交服务费为 288127.17 元。

请你司按照相关规范要求尽快开展该项目的招标代理服务工作，并同步办理合同洽商和签订工作。

特此通知。

广州市白云城市建设投资有限公司

2023年8月7日



（联系人：邓小文；联系电话：020-36487351）